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927.72万元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贝瑞”）进行增资，用于实施“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3C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贝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到10,127.72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96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3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68.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93,016,05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38,096,865.89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12日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7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以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1 |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生产项目 | 39,117.03 | 38,424.93 |
| 2 | 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 | 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件生产项目 | 26,440.22 |
| 3 | | 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 | 19,773.72 |
| 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338.49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 6 | 超募资金 | - | 56,869.28 |
| 合计 | | 148,669.46 | 203,809.69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达瑞新材料及智能设备总部项目（一期）——3C 电子装配自动化设备生产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高贝瑞共同实施，公司负责本项目建设工程投入，高贝瑞负责本项目设备、流动资金投入及后续运营实施。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高贝瑞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8,927.72 万元对高贝瑞进行增资，高贝瑞的注册资本将由 1,200 万元增加到 10,127.72 万元。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高贝瑞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ULR0H98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 月 27 日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清平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科路 21 号 5 栋 101 室 |
| 经营范围 | 产销、研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管道 |

| | | | |
|------------------|---|-----------------------------|---------------------------|
| | 配件、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工业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高贝瑞 100%的股权。 | | |
| 主要财务数据（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 | 115,913,018.04 | 92,127,984.58 |
| | 净资产 | 77,794,567.58 | 74,023,962.29 |
| | 营业收入 | 17,863,125.21 | 95,385,288.33 |
| | 净利润 | 3,770,605.29 | 18,500,464.12 |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本次增资实施后，募集资金仍实施专户管理。高贝瑞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高贝瑞已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贝瑞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高贝瑞增资，有利于促进高贝瑞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高贝瑞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